

债券回购违约处置实施细则发布

助力疏通流动性传导

□本报记者 张勤峰 彭扬

6月17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相继发布债券回购违约(担保品违约)处置业务实施细则。专家表示,回购违约处置细则的明确,有助于提升回购违约处置效率,改善资金融出方的信心和融出意愿,恢复中小机构融资能力,缓解当前存在的流动性传导不畅问题。

明确回购违约处置实施细则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回购违约处置实施细则(试行)》,回购违约处置指因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交易中正回购方触发违约事件且交易双方未能就违约处置协商一致,逆回购方委托交易中心通过匿名拍卖等市场化机制处置相关回购债券的机制。在受理回购违约处置申请后,交易中心将组织市场参与者在特定时间,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回购债券集中匿名交易。

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发布的文件则为回购违约(担保品违约)提供了协议折价、拍卖和变卖三种违约处置方式。

若采取拍卖的方式,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明确,拍卖回购债券的最低成交价格为回购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拍卖日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成交价格的80%。回购债券在拍卖日前30个工作日内无成交价格的,或计算样本数过少的,按回购债券在拍卖日前一交易日交易中心估值价格的80%确定最低成交价。根据上海清算所发布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债券拍卖处置业务实



视觉中国图片

施细则(试行)》,回购债券拍卖处置业务采取有保留价的公开招标方式,保留价不低于回购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违约处置日前30个交易日合理平均成交价格的80%;回购债券在违约处置日前30个交易日无成交价格的,不低于回购债券在违约处置日前1个交易日估值价格的80%。中央结算公司发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违约处置业务指引(试行)》则指出,标的债券拍卖保留价由公司参考标的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拍卖日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成交价格、标的债券公允价值确定。

若采取变卖的方式,中央结算公司规定,标的债券的变卖价格应不低于公允价值,若低于公允价值,则需出质方书面同意。上海清算所也

指出,回购债券变卖价格不应低于公允价值,变卖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逆回购方需征询正回购方同意后方可提交变卖处置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出台的背景是,金融机构近期更关注交易对手风险,部分机构提高风控标准,包括提高交易对手准入门槛、建立授信“白名单”和可接受质押券种名单等,有些机构甚至出现了“一刀切”的做法,致使银行间市场资金传导受阻,金融市场出现流动性分层和信用分层的现象。“在这样的背景下,亟需交易机制和配套措施完善,促进金融体系平稳、健康发展。”业内人士表示。

恢复中小机构融资能力

业内人士表示,质押式回购是银行间市

沪伦通启动 华泰证券GDR挂牌伦交所

(上接A01版)

华泰证券尝“头啖汤”

在启动仪式当日,上交所上市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沪伦通下首只全球存托凭证(GDR)产品在伦交所挂牌交易。由此,华泰证券成为首家按沪伦通业务规则登陆伦交所的中国公司。

华泰证券董事长、总裁周易说:“沪伦通实现了中国与欧洲市场的首次直接联通,是中国资本市场改革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沪伦通使我们有机会进入全球最成熟、最有影响力的资本市场之一,并提供了GDR和A股之间的互换性。此次GDR的发行将支持我们进一步发展国际业务,扩大海外布局,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作为第一家发行人,我们很高兴能开拓这一充满巨大潜力的新市场,把握前所未有的机遇。”

华泰证券GDR发行吸引了众多海外优质投资者的热情参与,价格为每份GDR20.05美元。假设本次拟发行GDR数量达到上限且超

额配售权悉数行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92亿美元。

作为沪伦通机制下的首单西向存托凭证,华泰证券的GDR发行创下了近年来英国乃至欧洲资本市场的多项纪录——2017年以来英国市场规模最大的IPO,2013年以来全球存托凭证市场规模最大的IPO,同时也是2012年以来欧洲市场规模最大的纯新股募资上市。

华泰证券成功发行上市,将为未来更多中国公司通过沪伦通机制登陆伦敦市场提供样本。

跨境资金影响有限

值得注意的是,市场上有部分观点认为沪伦通会对跨境资金产生一定影响,这主要是由于部分投资者对于“沪伦通”和“沪港通”还分不清楚。事实上,二者有着本质性的区别,沪伦通跨境资金规模、成交量、总体规模以及对市场的影响均远远小于沪港通。

沪港通是两地的投资者互相到对方市场直接买卖股票,投资者跨境而“产品”不跨境;而

沪伦通是将对方市场的股票转换成DR到本地市场挂牌交易,“产品”跨境,但投资者不跨境。

从具体内容来看,两者主要有四点不同:一是运行机制不同。沪港通采用“订单路由”机制,即由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境内投资者的交易申报订单路由至境外交易所执行,并由两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为本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代为持有境外证券并参与清算交收的互联互通模式;沪伦通采用“存托凭证互挂”机制,即沪伦两地满足一定条件的上市公司到对方市场发行或上市交易存托凭证的模式。同时参照国际通行做法,沪伦通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间可以相互转换。利用基础股票和存托凭证之间的相互转换机制,打通两地市场的交易。

二是交易场所不同。沪港通下,两地的投资者到对方市场直接交易,与对方市场的投资者在同一个交易场所交易,形成一个流动性池子,遵守对方市场交易机制。该模式更适合时区的交易所互联互通。在沪伦通下,同一个上市公

司发行的证券放在两个场所交易,同时可以通过跨境转换联通两个流动性池子。沪伦通模式更适合跨时区的交易所互联互通。

三是沪港通仅涉及二级市场行为。沪港通是一种单纯的交易联通,不对上市公司的行为造成影响。上市公司仍遵守现有本地规则进行信息披露。沪伦通下涉及上市公司的发行或上市行为,向西业务还涉及一级市场的融资行为,需要遵守两地的监管规则进行申请且符合当地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是交易规模和对跨境资金流动的影响不同。当前沪港通下,跨境交易总规模已没有上限,仅保留每日额度控制,上交所577只股票,港交所325只股票为可交易的标的,南北向日均交易金额合计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对市场和跨境资金具有较大影响。沪伦通的规模则由有多少上市公司愿意到对方市场发行或上市存托凭证决定,标的数量相对有限。因此,跨境资金规模、成交量、总体规模以及对市场的影响均远远小于沪港通。

五是沪港通仅涉及二级市场行为。沪港通是一种单纯的交易联通,不对上市公司的行为造成影响。上市公司仍遵守现有本地规则进行信息披露。沪伦通下涉及上市公司的发行或上市行为,向西业务还涉及一级市场的融资行为,需要遵守两地的监管规则进行申请且符合当地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是沪港通仅涉及二级市场行为。沪港通是一种单纯的交易联通,不对上市公司的行为造成影响。上市公司仍遵守现有本地规则进行信息披露。沪伦通下涉及上市公司的发行或上市行为,向西业务还涉及一级市场的融资行为,需要遵守两地的监管规则进行申请且符合当地信息披露的要求。

七是沪港通仅涉及二级市场行为。沪港通是一种单纯的交易联通,不对上市公司的行为造成影响。上市公司仍遵守现有本地规则进行信息披露。沪伦通下涉及上市公司的发行或上市行为,向西业务还涉及一级市场的融资行为,需要遵守两地的监管规则进行申请且符合当地信息披露的要求。

新和成:向世界500强进军

潘的预测是:机会比挑战多得多。

在胡柏藩看来,机会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营养品板块前景较好,人及动物养殖对营养品的需求是刚性的,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未来营养品行业将保持稳健增长;二是对营养安全性、高效性要求越来越高倒逼企业进步,投入更多资源进行营养有效性的研究及技术研发;三是产业转型升级利于优质企业。“当前政策环境强调化工企业生产要安全、环保,必须建在园区里,这对行业进行洗牌,实现优胜劣汰,对领先企业是新机会。”胡柏藩说道。

在营养品板块中,维生素A、维生素E、蛋氨酸等是公司的强势产品。其中,维生素A具有维持正常视觉功能,也是维持骨骼正常生长发育、促进生长与生殖必不可少的重要化合物,下游主要用于饲料添加剂,其余应用领域包括医药级食品等。

中信建投化工行业分析师郑勇指出,由于维生素A合成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中小企业难以进入,全球产能基本集中在新和成、帝斯曼、巴斯夫、浙江医药、安迪苏和金达威6家供应商手中,呈现寡头垄断格局,行业CR4(行业前四名份额集中度)高达78%。其中,新和成现有产能位列第一。供需方面,2018年全球维生素A总产能约为3.7万吨,需求约2.7万吨,需求/产能比约为73%,处于相对紧张平衡状态。

“维生素市场向好造就了一批企业,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激烈竞争下,小公司发展受阻,大公司想提升产能,行业将会走向兼并。兼并之后,市场和价格将趋于稳定。”胡柏藩表示。

维生素价格在2018年底至今今年一季度持续下跌。郑勇指出,预计经销商库存处于低位。同时,近年来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使寡头的议价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在蛋氨酸领域,新和成是国内第一家做出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蛋氨酸的公司,实现国产替代。郑勇指出,蛋氨酸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极高,且生产工艺流程相当复杂、技术壁垒极高,因此全球蛋氨酸市场行业集中度很高。

争做精细化工大型跨国企业

除营养品外,公司产品还有香精香料、新材料等,2018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4.02%、4.59%。其中,公司香精香料销售收入从2007年0.71亿元增长至2018年20.86亿元,十年内增长达到28倍,复合年均增长率为36%,市场份额显著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香精香料产品毛利率显著提升,从2012年的14%逐年上升至2018年的54%。

另外,公司新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为聚苯硫醚(PPS),产能达到15000吨。全球PPS需求也将随着环保、汽车和电子工业的发展

而继续稳步增长。除现有产能外,公司在建及规划项目蕴含成长动能。

但公司发展同样面临一些挑战,“行业变化很快,不断有新技术出现,因此我一直告诉员工不能放松,一定要努力。”胡柏藩说道,对研发人员的要求是要热爱专业,边学习边实践。同时,公司将奖励机制与研发成果挂钩。

经过多年的科研投入,公司目前拥有15个国家重点新产品、70多个省重点新产品,承担国家科技攻关引导项目1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3项、国家863计划3项,授权专利达到161项。

业内人士指出,过去20年国内化工行业的主旋律是增产能、扩规模,未来的主旋律则是产业升级,而产业升级的两个主要方向:一是进口替代补短板,二是降成本,通过建设一批世界级化工基地、将全产业链成本压缩到极致,形成对现有产能显著的成本优势。

如何应对产业升级变化?胡柏藩指出,将从三方面提升,争取把公司做成国际领先的精细化工大型跨国企业,跻身世界500强。

“在产品方面,公司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成本管理,努力将产品销往全球;在技术方面,国内和丹麦大学、研究所、研究院合作,上半年我们和丹麦科技大学共同投资设立研发公司,接下来还会继续到全球最发达的地方设立研究院;在生产方面,相信公司将会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践逐渐走向世界。”胡柏藩表示。

■ 走近科创,你我同行”科创板投教专栏(十一)

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速递(下)

1、什么是科创板股票交易中的虚假申报?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虚假申报是指投资者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且撤销申报等行为,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

例如,在科创板股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上交所将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一是投资者以偏离前收盘价5%以上的价格申报买入或者卖出;二是累计申报数量或者金额较大;三是累计撤销数量占市场同方向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四是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50%以上;五是以低于申报买入价格反向申报卖出或者以高于申报卖出价格反向申报买入;六是股票开盘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涨(跌)幅5%以上。

2、在连续竞价阶段,上交所对哪些科创板股票交易中的虚假申报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1)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连续竞价阶段,如果投资者的交易行为多次、同时存在下列情形,并且累计撤销申报的数量占到该投资者累计申报数量的50%以上的,上交所将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一是在最优5档内申报买入或者卖出;二是单笔申报后,在实时最优5档内累计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且占市场同方向最优5档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三是申报后撤销申报。

(2)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连续竞价阶段,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如果投资者同时存在下列情形2次以上的,上交所将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一是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且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二是单笔撤销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申报后,在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以该价格累计申报数量的50%以上。

3、科创板股票交易中的拉抬打压股价是指什么?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拉抬打压股价是指投资者进行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明显偏离股票最新成交价格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科创板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或者下跌的异常交易行为。

例如,在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科创板股票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上交所将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一是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二是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三是股票开盘价涨(跌)幅5%以上。

4、在连续竞价阶段和收盘集合竞价阶段,上交所将对哪些拉抬打压科创板股票交易价格的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1)在科创板股票的连续竞价交易阶段任意3分钟内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上交所将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一是买入成交价呈上升趋势或者卖出成交价呈下降趋势;二是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三是成交数量占成交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四是股票涨(跌)幅4%以上。

(2)在科创板股票的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上交所将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一是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二是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三是股票涨(跌)幅3%以上。

5、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的异常交易行为是指什么?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是指投资者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维持科创板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的异常交易行为。

6、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哪些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的交易行为,上交所将予以重点监控?

在连续竞价交易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上交所将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一是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二是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且持续10分钟以上。

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上交所将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一是连续竞价结束时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二是连续竞价结束时和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市场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三是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新增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的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较大;四是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7、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投资者实施的哪些行为会被认定为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的异常交易行为?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是指投资者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进行股票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1)科创板股票交易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自买自卖的异常交易行为类型,上交所将对其予以重点监控:一是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频繁、大量交易;二是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10%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30%以上。

(2)科创板股票交易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互为对手方交易的异常交易行为类型,上交所将对其予以重点监控:一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互为对手方进行频繁、大量交易;二是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10%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30%以上。

8、科创板股票中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是指什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投资者应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科创板股票交易,不得滥用资金、持股等优势进行集中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正常形成机制。

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是指违背审慎交易原则,在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10个交易日内,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在短时间内集中申报加剧股价异常波动的异常交易行为。上交所将对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10个交易日内,连续竞价阶段1分钟内单向申报买入(卖出)单只严重异常波动股票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广州证券关于获准撤销长春亚泰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2019年6月14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长春亚泰大街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吉证监许可字〔2019〕6号,以下简称《批复》)。我司将根据《批复》要求,按照撤销方案及时完成长春亚泰大

街证券营业部撤销事宜,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核查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